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120  
聯絡人：賴月偵  
電 話：04-37061077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117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辦法、附件1、附件2(0101179AA0C\_ATTACH1.pdf、0101179AA0C\_ATTACH2.docx  
、0101179AA0C\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課程與教學  
創新教案甄選辦法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5學年度接受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」補助之學校，每校得自由提出1件作品參選，並以團隊（每隊至多8人，得跨校）方式報名，另請確依旨揭辦法所定期限完成報名及送件。

二、本案作品名稱及得獎者姓名，將以收件紙本資料為準，請務必於繳件前檢視資料正確性，避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

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大甲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常春

裝

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陳教授佩英、本署高中職組(均含附件) 



線

